

## 第九篇

### 事奉主，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 發芽的杖與生命的律

讀經：結四四10~11，15~18，徒十三1~2，來九3~4

壹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了我，他們走迷離開我，隨從自己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結四四10~11，15~16：

- 一 在神的眼光之中，不只有事奉殿的事奉，還有一種更好的事奉，就是事奉主。
- 二 神今天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完全屬乎『我』，就是要人在『我』面前事奉『我』；神惟一的目的，並不是許多東西，乃是『我』—15~16節。
- 三 事奉了主，並不是對於殿不管了；事奉主的人也傳福音，拯救罪人，幫助弟兄姊妹進步，但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着主，他們所看見的就是主自己；他們完全是因着主的緣故而寶貝人的。
- 四 如果我們到主的面前來只看見主，就頂自然也會服事弟兄姊妹；是不是事奉主這個問題，就在乎主在我們心裏是不是最大的。
- 五 我們事奉主所作的一切，都該是為着主的緣故，為着祂的滿足、心願、快樂、目的、喜悅和榮耀。
- 六 在主的工作中也有可引誘和吸引我們肉體的地方，因為這些完全是為着一己的喜好和榮耀—參林後四5。
- 七 沒有一個人能事奉主而不就近主，不用禱告來親近主的；屬靈的能力不是講道的能力，乃是禱告的能力；能彀禱告

## 第九篇(續)

多少，就是表明我們裏頭的力量實在有多少。

- 八 如果我們要在至聖所裏事奉主，我們就必須在祂面前多花工夫、多禱告；我們需要親近祂，站在祂面前等候祂的旨意。
- 九 禱告就是侍立在神面前，（結四四15，）就是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以蒙拯救脫離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13。）
- 十 事奉主的人要將脂油與血獻給祂—結四四15：
- 1 供物的脂油豫表基督身位的寶貴，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
  - 2 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我們必須將這兩樣獻給祂；血是為着神的聖別和公義，脂油是為着神的榮耀。
- 十一 事奉主的人要穿細麻材質的衣服，不可穿羊毛衣服或使身體出汗的衣服—17~18節：
- 1 細麻衣表徵在賜生命的靈裏，憑基督的生命而有的日常生活和行事；這樣一種生活和行事是純淨、潔淨並細緻的。
  - 2 羊毛衣服會使祭司發熱出汗，（18，）這是墮落之人在神咒詛下，沒有神的祝福，憑自己能力和力量勞苦的記號。（創三19。）
  - 3 出汗的工作就是一切憑人為努力，沒有父神祝福所作的工；凡事奉主的人所作的，必須是不出汗的工作，不用人為努力和肉體勞力的工作—賽三十15上。
  - 4 如果我們有許多時間在神的同在中，在神面前對付好了，在人面前就不必出汗；我們能以最少的力量作最多的事—參太十一28~30。
- 十二 『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1~2：
- 1 這就是新約的工作，也是新約工作惟一的原則—聖靈的工作只能在事奉主的時候啓示出來。
  - 2 惟獨在事奉主的時候，聖靈纔打發人出去，所以如果不把事奉主放在先，就甚麼都倒亂了；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

## 第九篇(續)

3 事奉主不是外面的一切工作都不作了；反而外面的一切工作，都該以事奉主作根據。

4 我們是因為事奉主而出去的，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沒有事奉主作根據。

**貳** 『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四面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來九3～4：

一 隱藏的嗎哪就是當我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間隔時，我們在祂面前所享受的那分基督；當我們與主之間沒有一點距離，我們就能最親密、最隱藏的享受基督；這就是享受隱藏的嗎哪，就是基督隱藏的那一分—出十六31～36：

1 要勝過別迦摩召會的情形，就要把自己從今天基督教一般的實行中分別出來，只留在神面前，直接的事奉祂，而不是事奉任何別的東西；在這裏我們能享受到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是所有遠離神面的人無法嘗到的一啓二17。

2 我們若要享受隱藏的嗎哪，我們與神之間就必須沒有距離；我們與主之間一切的間隔，都必須除去—結一22，26。

3 當我們事奉主並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就與主有直接的交通，並認識祂的心意和目的；我們在主的同在中，祂纔能把祂和祂的心意，以及祂所要我們作的一切託給我們。

4 當我們事奉主，就有神的託付，因為我們在祂面前，曉得自己與神之間沒有距離。

二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並且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民十七8：

1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着以色列十二支派，共取十二根杖，放在會幕內見證櫃前；然後神說，『我揀選那人，他的杖必發芽』—十七5。

2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沒有根，都是死枯的；若有那一

## 第九篇(續)

根能發芽，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的；因此，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

- 3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只把亞倫的杖留在約櫃裏，作永遠的記念；這意思是說，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9~10節：
  - a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復活就是只有神能，我們不能。
  - b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神作的，不是我們作的；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他們知道自己不能。
  - c 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撒拉自己會生時，以撒就不能生出來—創十八10~15，二一1~3，6~7。
  - d 凡是我們能的，乃是天然的；我們不能的，纔是復活的；人必須到了盡頭，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太十九26，可十27，路十八27。
  - e 人如果從未感覺自己不行，就永遠無法經歷神的行；復活就是說，我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一參林後一8~9，四7。
- 三 約版，就是律法的版，表徵神聖生命之律，就是神聖生命自發的大能、自動的功用、自有的能力和神聖的性能—耶三—33，來八10，參羅八10，6，11，十12~13：
  - 1 這生命的律，神聖的性能，能彀在我們裏面作一切事來完成神的經綸：
    - a 照着這性能，我們能認識神、活神，並且在生命和性情上由神構成，使我們成為祂的擴增，祂的擴大，作祂的豐滿，使祂得着永遠的彰顯—弗一22~23，三19~21。
    - b 不僅如此，內裏生命之律的性能也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上具有各種功用的眾肢體—四11，16。
  - 2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時，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羅八2，29：

## 第九篇(續)

- a 生命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
- b 生命的律發揮功能，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甚麼；反之，當生命長大時，生命的律就在積極方面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 c 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神也就要得着祂宇宙的彰顯。